

<<医疗纠纷实用法律手册7>>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医疗纠纷实用法律手册7>>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3716

10位ISBN编号：7509333717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页数：3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医疗纠纷实用法律手册7>>

内容概要

丛书专为常见纠纷之合法有效解决精心设计。

除收录纠纷解决常用的有效法律依据外，丛书还精选了与纠纷解决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与常用文书等实用信息，能帮助读者更多了解法律规定、更准确认识享有的权利、更有效寻找合理的解决办法。

丛书突出特点有：

第一，文本标准。

丛书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件。文件皆标明公布文号及施行日期，方便读者适用查询与使用核对。

第二，编排科学。

各个分册按照纠纷可能遇到的情形编排目录分类，并在每类中按重要程度排列法律文件的先后顺序，读者朋友可以根据自己所处情形及需要，快速查找法律信息。

第三，收录全面。

分册除了收录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外，还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帮助读者更全面理解法律规定内在精神。

第四，内容实用。

各个分册选取了与纠纷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关联规定提示等内容，为读者提供更宽角度、更为实用的纠纷解决信息。

第五。

脚注查询。

分册根据纠纷所涉法律条款重要程度，把与条款紧密相关的条文适用解释、解释性批复及复函，以脚注的形式展现。

方便读者通读法条时更好理解法律规定的字里行间。

<<医疗纠纷实用法律手册7>>

书籍目录

一 综合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节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暂行规定

疑难问题

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生效之前发生的医疗事故争议如何处理?

2. 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如何认识和处理“医疗差错”?

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对此，应当如何解释?

二 医疗事故鉴定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相关复函

1.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新生儿死亡认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2.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鉴定申请期限问题的批复

3. 卫生部关于卫生行政部门是否有权直接判定医疗事故的批复

典型案例

1. 因对鉴定组人数异议，肖某与定南县人民医院医疗纠纷赔偿上诉案

2. 因鉴定中使用了未封存的材料，李某诉某卫生局医疗事故鉴定纠纷案

.....

三 医疗纠纷赔偿

四 医疗机构与医师管理

五 医疗工作规范

六 药品、血液制品使用事管理

七 医疗器械、医疗废物管理

<<医疗纠纷实用法律手册7>>

章节摘录

版权页：地方人民政府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出的传染病预警后，应当按照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

医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第二十二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监督管理，严防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的扩散。

第二十三条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

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售、运输。

第二十六条国家建立传染病菌种、毒种库。

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

对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确需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七条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二十八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计划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应当事先由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

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医疗纠纷实用法律手册7>>

编辑推荐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著的《医疗纠纷实用法律手册(第3版)》运用丰富案例和疑难解答,帮读者轻松掌握伤残鉴定方面的纠纷解决法律知识。

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件。

并标明公布文号及实施日期。

由专业人士精心编辑。

通过图表、应用脚注等方式为纠纷解决提供全方位信息。

实用附录和图书内容完美搭配,有效避免读者在解决纠纷过程中走弯路。

<<医疗纠纷实用法律手册7>>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